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就業安全組	承辦單位	勞工局
小組委員	簡委員瑞連、王委員介言、林委員春鳳、鍾委員孔炤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 建構婦女友善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	<p>一、計辦理 30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法令宣導，1,869 人次參加。</p> <p>二、101 年辦理本市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選拔活動並推動友善家族計畫。</p> <p>三、101 年度針對本市轄區事業單位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 59 家。</p> <p>四、計 27 家幼兒園獲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補助金額達 1,440,000 元。</p>	
二、 協助婦女就業輔導		<p>一、辦理婦女就業促進研習 28 場次及企業參訪 8 場次，計服務 896 人次、協助 548 人順利就業、就業率達 61%。</p> <p>二、核發原住民合作社團體證明書 2 家。</p> <p>三、於 100 年 6 月輔導成立山林大愛縫紉生產合作社，目前成員為 20 名女性。</p>	
三、 建立多元管道，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創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		<p>辦理 5 梯次 36 班別職業訓練課程，723 人參加訓練，其中女性參與人數為 337 人，參與比例為 47%。</p>	
四、 推動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		<p>計開發 636 家廠商提供 2,182 個部分工時職缺，並以就業電子報，寄送本市婦女相關單位(機構)，轉知女性朋友善加運用。</p>	
五、 強化家庭支援體系，提昇女性勞動		<p>一、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目前與 55 校及宗教團體合作，招收</p>	

參與之人力資本		<p>930 名弱勢學生。</p> <p>二、結合 4 處單親家園及 6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等，協助宣傳與轉介單親培力計畫服務措施。</p>
六、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p>辦理「高雄市女性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歷程分析」研究案，俾作為研提女性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參考。</p>
七、青少年就業輔導		<p>一、協助社會局安置機構及本市中正高工等 9 所學校辦理職業性向測驗，計 4,499 名青少年參加施測。</p> <p>二、規劃 10 門適合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計有 74 人參訓。</p>
八、少數族群女性職業扶助服務		<p>一、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00 班次，有 71 位新移民女性、86 位原住民女性參訓。</p> <p>二、受理處家婦中心轉介求職個案，計媒合 205 人其中女性有 164 人。</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人身安全組	承辦單位	警察局
小組委員	葉委員美利、譚委員陽、吳委員淨寧、葉委員恒序、楊委員稚慧、黃委員茂穗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積極推展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	社會局暨警察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新聞局等各網絡單位依業務權責，結合民力、社區、民間團體，以多元宣導方式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交易等防治宣導工作並建立社區防治體系。	
二、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網絡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社會局暨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有關單位依權責定期辦理網絡人員暨所屬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防治工作品質。	
三、建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及網絡合作。		社會局針對通報案件進行資料建檔及提供快速查詢功能，並定期進行系統維護工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網絡單位依權責配合社會局辦理內政部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建置作業及網絡合作。	
四、建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標準處理流程		社會局暨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等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均訂有標準作業程，並定期檢視管考，以提升服務品質。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教育文化組	承辦單位	教育局
小組委員	游委員美惠、譚委員陽、聶委員惠如、教育局鄭局長新輝、王委員儷靜、簡委員瑞連、王委員秀紅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 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落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6 月	<p>本府教育局由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p> <p>一、 本局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依據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計 27 所學校受補助執行。</p> <p>二、 辦理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p> <p>三、 活動內容規劃含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美食競賽等活動共計 1903 場次，參與人數達 36,061 人。核定金額 10,818,066 元，執行經費 9,057,293 元，執行率達 84%。</p>	
二、 加強婦女終身學習的多元管道，提供托兒服務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p>教育局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 101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補助，核定新台幣 1,200,430 元，獲益人數計約 380 人。</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福利促進組	承辦單位	社會局
小組委員	聶委員惠如、葉委員恆序、林委員春鳳、楊委員稚慧、范委員織欽、張委員乃千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 推動「高雄市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	<p>一、 截至本(102)年 6 月止，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停車位計 187 格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計 204 格機車停車位。</p> <p>二、 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至本(102)年 5 月止共計有 48 家店家響應。</p> <p>三、 業於 101 年 3 月起發送計 2 萬冊。於 101 年 10 月完成手冊二刷 2 萬冊，於本市 39 處醫療院所婦產科持續發放。</p> <p>四、 「101 年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方案」計補助 13 家事業單位，其中核定補助托兒設施補助 1 家，核定補助托兒措施有 12 家，合計補助總額為 75 萬 6,000 元。</p> <p>五、 至本(102)年 1 月止本市共計 24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衛生局並持續輔導本市相關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共計 171 處。</p> <p>六、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預約接受坐月子服務約 100 人次，接獲諮詢電話約 900 人次。</p>	
二、 推動「高雄市政府 100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p>一、 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p> <p>二、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三、 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p> <p>四、 檢視性別預算</p> <p>五、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p>	

<p>三、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工作</p>		<p>因應 CEDAW 公約施行法實施，本市婦權會成立「高雄市婦權會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小組」自 102 年 7 月底共本市自治條例 78 案與自治規則 221 案完成 CEDAW 公約檢視。</p>
<p>四、 辦理原住民婦女培力計畫</p>		<p>一、 本府原民會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畫」 二、 101 年持續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講座計畫」（溝通能力與學習力） 三、 102 年賡續提出「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講座計畫」</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健康維護組	承辦單位	衛生局
小組委員	王秀紅委員、游美惠委員、王秀雲委員、吳淨寧委員、林春鳳委員、何啟功委員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 建立性別意識與友善就醫概念之醫療相關政策與鼓勵措施-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	<p>一、定期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會議。</p> <p>二、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迄今已營造 20 家醫院、11 區衛生所與 8 家婦產科醫療院所。</p> <p>三、辦理 7 家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進行特色輔導，以發展婦女友善特色醫院；另輔導 6 家醫院以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評核指標自評，透過委員輔導訪查，指出現有醫療品質需改善之處。</p> <p>四、「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印製中英、中泰、中越及中印四種雙語版單張與海報，提醒民眾選擇能提供保障隱私與安全的診療空間與程序。</p> <p>五、為使各單位瞭解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實際推動概況與增進單位間交流互動，於 102 年 7 月辦理「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觀摩研討會」；其「實地觀摩」分別假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另於 7 月 30 日辦理觀摩研討會，除由 20 家醫院推動成果海報展示，並邀請本市婦女團體以民眾觀點中談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性別平等議題及醫院推動經驗等議題報告及討論。</p>	

<p>二、 辦理各單位業務推動專題報告，以增進小組業務交流及分享</p>	<p>100 年 5 月至 102 年 4 月</p>	<p>專題報告議題： 一、 衛生局「原住民、新移民通譯員服務簡介」-101 年 8 月 6 日 二、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簡介」-101 年 11 月 13 日 三、 衛生局-「本市原住民健康行為及健康生活問卷調查分析」-102 年 3 月 25 日</p>
--------------------------------------	---------------------------------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社會參與組	承辦單位	民政局
小組委員	王委員介言、譚委員陽、王委員儷靜、葉委員恒序、何委員青蓉、曾委員姿雯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之建立	100 年 5 月 至 102 年 4 月	成立跨局處一級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建立「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計完成 39 案)及性別預算分類，並研議籌設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加強宣導公務機關性別主流化之觀念及相關措施		將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三、鼓勵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俾供政策參採		將性別相關研究納入「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重點項目，以鼓勵與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及婦女團體申請辦理。	
四、推動一、二級女性主管達四成以上		至 102 年 6 月底止，本府一、二級女性主管計 1,022 人，比率 38.65%。	
五、推動本府各機關各項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101 年度本府 261 個委員會，扣除免受性別比例限制及暫無運作或已無運作等者，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者，計 127 個，達 62.56%。	
六、多層次、多方位進行公部門人才培育與訓練，建立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女性人才資料庫		於港都 e 學苑建置性別主流化分級課程，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設計分層性別意識研習課程。	
七、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重視並提升女性主管及政務人員的培育遴拔		依「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培育中階主管人才，建立績優女性人才資料庫。	
八、蒐集及分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最新性別統計資料，以倡導性別平權之社		每年 8 月定期出版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並於市府首頁「市政資訊/市政統計」項下建立「性別統計」專區，提供 96 年至 100 年 356 項類別交叉查詢	

會觀，提供政策回顧及改善意見		及統計圖表編製等相關應用服務。
九、發掘婦女組織，鼓勵結社，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		定期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十、輔導建立婦女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建立婦女團體資訊交流站，持續輔導婦女社團運作與發展		建置「高雄市婦女資源網」，並定期召開各項連繫會議，以提供婦女社團運作與發展資訊交換平台。
十一、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與講座，拓展婦女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		計辦理「101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計畫」「2012年高雄市『幸福家庭推手研討會』活動」、「南方在地婦運口述史人才培育計畫」，「102年度特境婦女經絡鬆筋創業初階學習培力工作坊」及「弱勢婦女個人培力復原方案」等。
十二、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培力措施，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於本市 38 個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以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
十三、建構婦權會委員及各行政區婦參小組委員溝通平台		每年頒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規劃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年度工作方向，並設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區輔導各區公所。
十四、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創造婦女參與決策機制。	100年5月至102年4月	定期與各區公所召開婦參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公所婦參小組婦參活動辦理情形。
十五、建構婦女參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服務供需媒合及訊息交流平台，以建立志工媒合機制，提		建置「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網站」，設立「志工媒合平台」，建立婦女志工媒合機制，提供婦女便捷且資訊化的志工服務訊息及交流管道。

<p>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資源之挹注。</p>		
<p>十六、鼓勵社區婦女參與社區社團、志願服務工作等活動。</p>		<p>藉由志願服務宣導、研習活動等，鼓勵社區婦女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p>十七、各級警察機關民主參與之治安決策機制設置</p>		<p>鼓勵婦女踴躍參與每月召開之社區治安會議，並蒐集婦女普遍關心之議題。</p>
<p>十八、加強高雄地區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能力，鼓勵其參與國際性婦女組織及交流，積極爭取在高雄辦理與婦女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活動，或邀請國際知名婦女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來台參訪、講習與經驗交流。</p>		<p>於 2013APCS 規劃「她經濟(SHE ECONOMY)」論壇，將邀請國際知名婦女創業者分享成功案例與心得，並廣邀在地婦女團體與姊妹市婦女團體參與，俾增進國內、外婦女團體交流。</p>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各小組推動成果摘要

組 別	環境空間組	承辦單位	都市發展局
小組委員	彭組長滄雯、葉委員美利、何委員青蓉、王委員介言、鍾委員永豐、曾委員梓峰、張委員乃千、盧委員維屏		
成果項目	實施期程	執行情形	
一、 確定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內容)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3 月	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內容)經本市婦權會第 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持續於小組會議檢討執行狀況。	
二、 建議農會之理監事應有婦女保障名額或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101 年 12 月	農業局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理監事應有婦女保障名額或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農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覆將列入農會法後續修法之參考。	
三、 宣導友善行人路權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各以「騎樓空間無障礙(含高低差及路霸)」及「機車請勿騎上人行道及騎樓，需要停車也用牽的」為主題，製作宣導短片，規劃相關媒體宣傳計畫，以推動友善	